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內。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主席)

洪禮強先生 (首席執行官)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並且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發行授權；
- (ii) 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增加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替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任期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細則第83(3)條，易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及根據細則第84(1)條，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張力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以上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獨立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和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人選供其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董事職位候選人進行評估、甄選及推薦，充分考慮各種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為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的服務（如有，應限制在合理數量內）、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為股東提高及最大化價值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洪禮強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於管理汽車維修業務日常運營的實際經驗。洪禮強先生獲選為執行董事有益於本集團於汽車行業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林利伶女士在企業人力資源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利伶女士獲選為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領域的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中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選舉張力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業務管理方面的視野。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婧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法律及企業管理經驗。易婧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及國際視野。

鑒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提名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提名委員會成員，即張力中先生、洪禮強先生及易婧女士，各自於考慮自己的提名時已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該等四名董事具備上市公司營運的基本知識，並於汽車維修行業、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及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其他相關工作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工作經驗。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洪禮強先生及林利伶女士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更改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意時間全部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芳芳女士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禮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股權的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於37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56%。執行董事之一林利伶女士為洪禮強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Red Lin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禮強先生被視為於Red Link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Red Link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有關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得到聯交所同意豁免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該條文之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作出股份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960	0.700
六月	0.900	0.710
七月	1.390	0.760
八月	1.220	0.820
九月	0.880	0.760
十月	1.090	0.630
十一月	1.250	0.640
十二月	1.490	0.8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50	0.860
二月	1.130	0.900
三月	0.950	0.850
四月	1.100	0.84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0	0.86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四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洪禮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洪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洪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 Pte. Ltd.（「**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 Pte. Ltd. 及Optima Carz Pte. Ltd.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洪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之配偶。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洪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洪先生目前有權獲得240,000新加坡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洪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洪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洪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為於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持有的37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實益擁有54.70%及45.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

林利伶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林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林女士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林女士目前有權獲得114,000新加坡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女士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林女士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林女士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洪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力中先生（「張先生」）

張力中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易購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擔任常州金壇阿波羅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博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張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張先生目前有權獲得96,000港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張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張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張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易婧女士（「易女士」）

易婧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於中國湖南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上述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開始於上述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易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律師團隊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會長兼秘書長助理。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易女士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it Brother Limited（前稱Urban Tea, Inc.）（納斯達克：BTB）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副秘書長（兼職），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公黨湖南省委青年海歸聯誼會副主任。

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易女士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易女士目前有權獲得96,000港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易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洪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利伶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力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易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一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投票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